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 and 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合同价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注：1.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规定的发票和相关证明材料。 2.如要求提供预付款保函，则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1）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成交供应商无需提供预付款保函，采购人可不再支付预付款。 （2）预付款担保要求如下：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出具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 ②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③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服务

		内容。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2025 年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行动抗菌药残留及细菌耐药性风险检测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为加强兽药质量监管和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工作，维护畜牧养殖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根据农业农村部《2025 年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计划》和《安徽省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文件要求，在全社会选择有能力的检测机构，对全省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达标养殖场抽取样品开展抗菌药残留及细菌耐药性风险检测，为我省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提供支撑。

三、服务需求

1.采购人指定的全省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达标养殖场采集不少于 700 份样品，样品类型根据养殖场类型可以是病料、泄殖腔拭子、盲肠拭子、生鲜乳或环境样品，做病原菌分离、鉴定及药敏试验，进行 MIC 测定及数据分析，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并指导养殖场合理用药。病原菌包括但不限于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肠球菌。监测大肠杆菌和沙门菌等 2 种革兰氏阴性菌对氨苄西林、阿莫西林/克拉维酸、庆大霉素、大观霉素、四环素、氟苯尼考、磺胺异噁唑、甲氧苄啶/磺胺甲噁唑、头孢噻呋、头孢他啶、恩诺沙星、氧氟沙星、美罗培南、安普霉素、黏菌素、乙酰甲喹等 16 种抗菌药的耐药性。监测肠球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 2 种革兰氏阳性菌对青霉素、阿莫西林/克拉维酸、红霉素、克林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头孢噻呋、头孢西丁、磺胺异噁唑、甲氧苄啶/磺胺甲噁唑、万古霉素、四环素、氟苯尼考、苯唑西林、庆大霉素、泰妙菌素、替米考星、利奈唑胺等 18 种抗菌药的耐药性检测，形成检测报告。

2.采购人指定的全省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达标养殖场采集不少于 80 份样，样品类型根据养殖场类型可以是畜产品、尿液、饲料、饮水、生鲜乳或养殖环境样品，开展土霉素、金霉素、多西环素、磺胺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甲硝唑、地美硝唑、阿莫西林、头孢噻呋、氟苯尼考、替米考星等抗菌药残留风险检测。

3.继续跟踪监测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养殖场中动物源细菌耐药性和抗菌药残留情况并对结果进行分析研判。

4.标包划分

(1) 第 1 包：工作任务为合肥市、马鞍山市、芜湖市、宣城市、铜陵市、池州市、安庆市、黄山市、宿州市、蚌埠市、淮北市减量化行动试点养殖场抗菌药的耐药性检测

样品 410（份）。

(2) 第 2 包：工作任务为全省减量化行动试点养殖场抗菌药残留检测样品 80（份）及阜阳市、淮南市、亳州市、六安市、滁州市减量化行动试点养殖场抗菌药的耐药性检测样品 290（份）。

5.样品分布

如表 1 所示

表 1 样品数量及分布

序号	市名	抗菌药的耐药性检测样品（份）	抗菌药残留风险检测样品（份）
1	合肥市	40	4
2	马鞍山市	20	4
3	芜湖市	40	4
4	宣城市	40	4
5	铜陵市	30	4
6	池州市	20	4
7	安庆市	40	4
8	黄山市	20	4
9	宿州市	80	8
10	蚌埠市	40	4
11	淮北市	40	8
12	阜阳市	80	8
13	淮南市	30	4
14	亳州市	80	8
15	六安市	50	4
16	滁州市	50	4
合计		700	80

6.检测完成时间：在 2025 年 11 月 15 号之前完成样品的测试和数据汇总、分析、上报，同时完成总结报告。

7.成交供应商须按时限要求完成送样、检验、数据报送任务，向安徽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报送汇总分析报告和检测结果（包括样品检验报告、所有不合格样品的检测原始记录和图谱），并提供良好的检验检测相关服务。

8.成交供应商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9.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合同。

10.成交供应商在实际的工作开展中，采购人现场监督检测过程，随机抽取样品进行

复核（复核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按照相同的检测方法重新提取上机检测，如发现复核的样品与检测的样品或检测图谱差异较大，视为成交供应商不响应采购文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已产生的实际工作费用。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供应商须提供分项报价明细。供应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标准品、试剂、常规耗材、检验检测、样品交接过程中的运输费用、复检留样送样产生的费用等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与要求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高质量地完成相应的服务，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请供应商根据自身及项目实际情况谨慎报价，请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五、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的所有参与人员均需对项目信息、成果等严格保密，并作出相应承诺。未经采购人明确的授权许可，不得擅自发布或使用相关信息。如有违反，必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供应商须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制度，不得向利益相关人泄露项目信息。

3.成交供应商须对方案（含成果）不断完善，并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进行修改完善，成交供应商须积极配合完成，中途由于验收等原因造成的方案修改及调整，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直至通过验收为止。

4.未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许可，双方都不得将磋商响应文件中关于采购人的需求情况、建设情况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5.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并有权查看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凭证和资料，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6.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检测报告等证明性材料在原件备查，如果逾期不能按要求提供或经审查、验证不能通过，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一切法律责任。

7.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部分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的第三方追诉，采购人概不负责，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8.如因国家相关政策、自然灾害或意外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正常执行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并商采购人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如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活动延期，其相关服务也延期，成交供应商须接受调整和准备相应的解决措施。

9.本项目相关配套设施及服务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责任范围以采购人确认的相应文件中相关实施方案为准。

10.成果质量要求：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完成服务内容，达到验收要求。

1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如下承诺，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响应无效。

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我单位承诺具备所投本项目的检测能力；

（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我单位未发生过重大检验事故（包括经复检，初检结论被推翻）。

12.成交供应商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应尽必要的安全注意义务，如发生任何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若由此给采购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13.本项目由安徽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